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婷瑜  
電話：04-7265727#17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郵件：angeleye315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627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12484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113年2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12484B號函。
- 二、為整併相關補助要點，並達行政減量及行政簡化之效，教育部國教署以112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34868A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，將旨揭要點相關規定納入，該要點附表補助項目第3項辦理國際交流之編列基準第2項支應項目及基準中，已定有辦理國際教育旅行之規定。為利國際教育交流補助規定一致，爰廢止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」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原

教務處 收文:113/02/21



1130000628 無附件

民及特教組粘小姐，電話：(04)3706-106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4/02/21  
14:51:40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